

## 中央銀行標售定期存單投標須知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u>定存單得標單位之應繳價款，由本行以約定方式，於定存單發行日指定時點，逕自得標單位在本行業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戶扣取，並由本局掣發承購定存單確認書，經加密後透過連線系統傳送得標單位。未於本局開立銀行業存款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戶之得標單位，得檢具其他金融機構同意扣款之文件，經本行同意後，由本行逕自該金融機構在本局開立之銀行業存款戶扣取。</u></p>	<p>六、<u>定存單得標單位應於該定存單發行日指定時間前，將得標應繳價款透過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以下簡稱同資系統）撥轉至本行業務局（以下簡稱本局）201 帳戶，並由本局掣發承購定存單確認書，經加密後透過連線系統傳送得標單位。未於同資系統開戶之得標單位，得檢具其他金融機構同意受託扣款之文件，經本行同意後，透過該金融機構代為撥款至同資系統進行繳款。</u></p>	<p>為提高本行發行定期存單交割作業效率，本行發行定期存單之款項交割作業，自本（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起，改由本行於指定時點自得標金融機構或其委託機構在本行業務局之銀行業帳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內扣取，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規定。</p>